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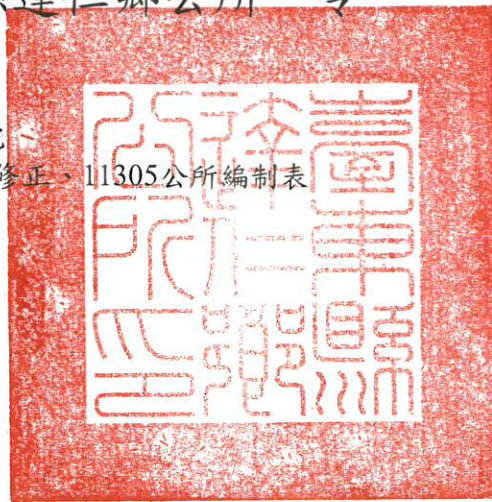
人字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人字第1130008706號

附件：11305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、11305公所編制表



修訂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。

鄉長陳新輝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

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禮俗文物、公墓管理、原住民生活輔導、家政推廣、公共造產及協辦民防救災等事項。
- 二、財經課：關於財務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工程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建查報、市場及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、路燈管理、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農業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自然生態、家畜衛生、農業推廣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野生動物保護、山坡地保育利用、環境綠美化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及利用、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收益管理、林業管理經營處分、河川管理、休閒農業等事項。
- 四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政、人民團體輔導、宗教寺廟管理、全民體育、勞工行政、社區發展、社會福利、全民健保地區團體保險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家庭補助、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
研考、文書、總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便民服務、公有財產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暨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清潔隊、產業暨觀光發展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所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 長		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
村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主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三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